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科技、教育 > 科技

索引号: 000014349/2016-00138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标题: 国务院关于京津冀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的批复

发文字号: 国函〔2016〕109号

主题词:

主题分类: 科技、教育\科技

成文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发布日期: 2016年07月04日

国务院关于京津冀系统推进全面创新 改革试验方案的批复

国函〔2016〕1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报送《京津冀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京津冀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以促进创新资源合理配置、开放共享、高效利用为主线，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依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石（家庄）保（定）廊（坊）地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基础和政策先行先试经验，进一步促进京津冀三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全区域创新体系，推动形成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打造中国经济发展新的支撑带。

三、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方案》及各自具体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协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形成工作合力。三地具体实施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另行印发。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要加强统筹，指导并及时协调解决改革试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开展试点经验和成效的总结评估，推广有力度、有特色、有影响的重大改革举措。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主动作为，加大对改革试验的支持力度，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的衔接和协调，使相关改革举措真正落实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6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相关报道

- 国务院批复京津冀等地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领导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公民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企业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外国人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社会组织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意见征集	政府权责清单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部门大厅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